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投资监管要求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以集团公司战略规划为引领，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投资标准、提高投资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努力提高投资管理的规范性、决策的科学性、过程的高效性。

第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资监管要求及集团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列入禁止类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特别监管类项目由集团公司审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述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境内、外，将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股权、无形（包括土地使用权、技术、数据等）资产等投入到某个企业、项目或对象，以取得一定经济收益或社会效益的行为或活动。

本办法所称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领土；境外指我国境外以及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按投资性质划分，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购置）、科技创新、数字化、无形资产等投资行为。股权投资包括为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而发生的并购、参股等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投资实行专业分类管理。按照投资方式、所处境域及产业领域等，将投资划分为境内基本建设投资、境内股权投资、境外投资、科技创新投资、数字化投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购置）投资等。

（一）境内基本建设投资指在境内开展的大中型基建投资和小型基建投资行为。其中：

大中型基建投资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开展的建设工程及有关实体性投资行为。

小型基建投资指独立的办公、科研、培训等用房购置或建设行为。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产型小型基建投资，以及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非生产型小型基建投资。

（二）境内股权投资包括并购投资、参股投资及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行为。其中：

并购投资是指通过对企业股权或经营性整体资产的购买、增资扩股或无偿划转等方式获得所有权的控制性的产权交易行为。

参股投资是指通过新设、受让、增资、划转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且对所出资企业不具备控制权或实际影响力的行为。

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是指对已投资项目通过购买等手

段增加持股比例，但不改变控参股地位的行为。

（三）境外投资指在境外开展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的投资，参照境内相关制度执行）。其中：

固定资产类投资指通过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购置）等形式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活动。

股权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企业、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及其他长期股权类投资。

（四）科技创新投资指为创造和应用新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新服务的投资行为。科技创新投资项目包括科研项目、创新示范项目等。其中：

科研项目是指服务于公司发展而组织实施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以及试验能力提升等项目。

创新示范项目是指在公司主要业务以及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新兴产业领域，对新技术、新工艺、新系统和新业务模式在规模化、商业化应用之前，开展的验证、确认项目。

（五）数字化投资指通过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和利用数据资源，改进生产、经营、综合管理业务流程，提高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和管理效率效益而发生的投资行为。数字化投资项目包括公司统建项目和所属各单位自建项目。

（六）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购置）指固定资产购置及技术改造投资行为。技术改造投资指以新技术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产生的投资。

第七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投资管理应遵守中国和投资项目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严格遵守国资监管要求，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战略引领。投资管理以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为引领，强化战略执行约束力；投资方向应聚焦主业，注重境内、外业务协同，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三）分类管理。投资采取分类管理，分别设置责任部门牵头管理，明确投资管理责任，提高投资决策效率。

（四）权责对等。公司是项目投资的责任主体，依据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实施投资行为。并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原则，相应设置管理流程，做到决策标准明确，流程规范。

（五）效益优先。投资管理以效益为中心，兼顾长远发展与近期效益。推行价值管理，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评价。

（六）控制风险。投资管理发挥大协作、大监督的合力，建立专业评估机制，开展法律、风险、审计、财务、专业技术审查及复核等工作，保证投资全过程风险可控。加强风险识别、投融资能力分析，保证资本金比率，完善投资退出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投资管理与过程监督。

第八条 投资项目实行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应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不得投资。

第九条 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机制。公司本部制定后评价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和效益等开展分析、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十条 投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建立项目责任承诺、分析、评价机制，对投资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投资效益纳入有关考核激励体系，投资违规责任追究纳入公司责任追究体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及党委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履行投资决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各分类投资设置投资评审专题会，对需公司决策的项目进行前置审查。各分类投资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建立各分类投资评审专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承担评审专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发展部是投资管理归口部门，牵头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审查项目的市场环境 with 政策，牵头向国资监管部门及集团公司报送投资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及报告。

第十四条 战略规划部、发展部、资本运营部、科技创新部分别作为境外投资、境内基建投资、境内股权投资、科技创新投资及数字化投资管理责任部门，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

（一）根据国家、行业和集团公司相关的政策要求、技术标准、设计指标、前期工作深度规定等，制定公司分类投资管理办法、工作标准和规范等，明确相应管理节点、程序、要求等；指导所属单位建立健全相应投资管理办法；

（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政策、市场等开展综合研究分析，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等全过程充分论证，优化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制定分类年度投资计划；监督所属单位计划完成情况；

（三）组织开展分类投资项目技术、市场、财务、法律、风险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必要时聘请专家参与投资评审或聘请内、外部咨询机构开展对项目技术方案、可研报告、尽调报告等第三方评审、复核；对于股权投资项目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为公司及集团公司决策提供审查依据；

（四）根据权责清单要求，组织分类投资项目履行备案、审核转报、审批等管理程序，督促、协调项目进展；对于项目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组织履行再决策程序；项目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组织研究并履行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程序；

（五）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分类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类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情况。配合集团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工作；

（六）组织开展分类投资分析，并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及集团公司要求，完成对分类投资领域年度投资完成情况、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制定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报告，在规定时限前报送投资管理归口部门。

第十五条 相关专业部门依据公司权责清单、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购置）类投资管理标准，负责本专业范围内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购置）类投资管理及年度投资计划管理，监督所属单位计划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除履行分类投资管理职责外，根据

部门分工，还应履行以下投资管理相关职责：

战略规划部负责审查投资项目战略符合性。

计划与财务部作为公司绩效考核管理部门，负责年度总体投资计划的综合平衡。负责审查项目投资主体、资本结构、债权融资、担保、税收筹划等财务管理事项，以及财税尽调报告等；负责审查项目计划列入、负债率控制、资金安排等。

资本运营部负责审查股权项目投资与股权架构、股权融资方案等。

法律商务部负责审查项目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授权；负责审查项目法律意见书，风险防范及风险评估报告等。

物资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审计部负责对投资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提出独立的审计意见；负责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纪检监察部负责对重大违规投资损失进行责任追究。

相关专业部门负责审查项目的技术方案报告，项目参数、边界条件与技术经济指标等。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是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投资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的管理；负责编报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调整计划建议，执行下达的投资计划，对投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签订项目责任书和委托咨询机构出具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是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

（一）制定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决策机构、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建立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机制。

（二）按照集团公司的标准，审核项目，根据权责清单，对集团公司授权范围内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三）对授权限额以上投资事项，在履行完成公司决策程序后，报集团公司履行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会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及党委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决策要求，履行投资管理方面的程序。

第二十条 需由集团公司决策的项目，按照各分类投资管理要求，相应部门在履行完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后，向集团公司报送项目申请文件和公司决策文件，履行集团公司投资管理程序。公司设有专职董事，还应报送专职董事书面意见或专职董事参加的决策会议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禁止项目；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项目，公司需履行审核转报程序。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作为投资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据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情况，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投资风险管理责任部门要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关风险进行定性与定量的评估分析，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提出相应的防范和规避方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项目再决策、终止、退出机制和风险应对方案。

第二十四条 依托投资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过程动态跟踪监督，提高管理效率，防范风险。

第五章 监督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应按照公司有关后评价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后评价。

第二十六条 各类投资管理均应建立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机制。各类投资专业管理责任部门将根据有关投资管理标准，对所属单位投资的项目进行监督，并对重点项目前期及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对投资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境内基建、境内股权、境外投资项目应签订投资项目责任书，投资项目责任书是对项目进行后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加强投资管理经验总结，及时推广良好实践。对于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根据公司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投资管理规定及要求，造成投资损失的，依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严重失真的项目单位，公司将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原2021年1月4日发布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露天煤业规章〔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公司投资负面清单（2022年版）

附件：

公司投资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一、禁止类

1. 不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的投资项目。
2.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完成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审批（备案）程序的投资项目。
3. 不符合集团公司经国资委审核或备案的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
4. 不符合集团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5.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运营或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6. 超过国资委核准的非主业投资比例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7.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8. 单项投资额大于集团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50%的境外投资项目。
9. 预期全投资收益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和项目融资成本的境内投资项目。
10. 预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所在国（地区）10年期国债收益率或低于集团公司规定的国别投资收益率基准的境外商业性投资项目。
11. 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
12. 与集团公司主业关联度不高的持牌类金融机构投资项目。

13. 与列入反制危害国家安全清单或目录的外国实体合作的有关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1. 单项投资额大于集团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50%的境内投资项目。

2. 因并购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以上亏损且存在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风险的企业，导致集团突破资产负债率目标的投资项目。

3. 投资额在10亿美元（含）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

4. 境外非主业投资项目。

5.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敏感国家（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6. 境内不涉及绿色转型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含上大压小等容量替代项目）。

7. 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投资项目。

8. 在集团公司明确的高风险国别投资的项目以及境外高排放、矿产资源类、跨境或所在国干流水电投资项目。